

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（校本部）

教师管理制度

一、总则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本制度适用于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（含在编教师、合同制教师、临聘教师）。

学校坚持以“求真教育”为核心办学理念，以“尚真、致善、达美”为校风，以“献真心、倾真情、育真人”为教风，努力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

二、师德师风规范

教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
教师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言行雅正，为人师表，衣着得体，举止文明。

教师应当关爱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公正对待每一位学

生，不歧视、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不侵犯学生合法权益。

教师应当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。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教师应当遵守学术规范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教师应当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维护学校荣誉和利益。

三、考勤管理制度

教师应当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，按时上下班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工。上班期间应坚守工作岗位，不得擅自离岗。

教师因故不能到校工作，应当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请假半天以内由分管副校长审批，半天以上由校长审批。请假应当提前办理，紧急情况可先电话请假，事后补办手续。

教师请假类型包括病假、事假、婚假、丧假、产假、护理假等，假期天数及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执行。

教师考勤结果纳入学期考核和年度考核，与绩效工资、评优评先、职称评聘等挂钩。无故旷工的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教学常规管理制度

教师应当按照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认真备课，做到“五有”：有教材分析、有教学目标、有教学重难点、有教学过程设计、有课后反思。备课应当体现个人初备与集体备课相结合的原则。

教师应当严格按照课程表和教学进度上课，不得随意调课、停课、缺课。确需调课的，须经教导处批准。

课堂教学应当做到目标明确、内容正确、方法得当、语言规范、板书工整、教态亲切。积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。

教师应当关注每一位学生，尊重个体差异，因材施教，不得歧视后进生。课堂应当面向全体学生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教师应当精心设计作业，作业内容应当符合课程标准和学生实际，分量和难度适当。小学一、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，三至五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，初中不超过 90 分钟。

教师应当认真批改作业，及时反馈讲评。作业批改应当有日期、有等级、有评语，提倡面批面改和激励性评价。

教师应当认真做好课后辅导工作，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个别辅导，对学有余力的学生进行拓展指导。

教师应当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节，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。每学期至少承担一次校级公开课或研究课。

五、教师培训与发展制度

教师应当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、研修和继续教育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。

学校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档案，实施分层分类培训。新入职教师参加“青蓝工程”，配备指导教师；青年教师参加教学基本功比赛和骨干教师培养；中年教师参加名师工作室和课题研究；老年教师发挥传帮带作用。

教师应当积极参加校本教研和集体备课活动，每两周至少参加一次教研组活动，每周至少参加一次集体备课。

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积极申报各级各类课题，撰写教育教学论文。对取得科研成果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。

教师应当积极学习现代教育技术，熟练运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、淄博市智慧教育大数据平台等资源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

六、安全工作职责

教师应当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在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，承担学生安全管理责任。

教师应当落实“1530”安全教育机制：每天放学前1分钟、每周放假前5分钟、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任课教师上课前应当清点学生人数，发现学生缺课应当及时

联系班主任或家长。上课期间应当维护课堂秩序，发现学生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。

值班教师应当按照学校安排认真履行值班职责，做好课间巡视、放学护送、午间管理等安全工作。

教师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告，发现学生危险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教育，发生突发事件应当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学校领导。

七、考核与奖惩制度

学校对教师实行学年度考核制度，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重点考核师德表现和工作实绩。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优评先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任、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给予表彰奖励：

- （一）在教育教学、教学研究、班级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的；
- （二）辅导学生在区级及以上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；
- （三）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，受到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好评的；
- （四）在学校重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给予表彰奖励的情形。

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：

- （一）违反师德师风规范的；

- (二) 无故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;
- (三) 严重违反教学常规, 造成不良影响的;
- (四) 因失职导致安全事故的;
- (五)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;
- (六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八、附则

本制度未尽事宜, 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制度由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校务会负责解释。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

2026 年 4 月